

歌德的欧洲及近代史思考

——《浮士德》中的海盗、海洋自由与欧洲新秩序

谷 裕

内容提要 在歌德《浮士德》(下)第五幕中,浮士德蜕变为海盗的船主和保护神,在梅菲斯特的助力下,他开凿运河,指使或默许带来暴利的海上劫掠,贪婪积累财富。在“自由的海洋解放思想”的座右铭下,“战争、贸易、海盗”成为新的三位一体,以三者为核心的海洋文明逐渐驱逐了传统的农耕文明。借助《浮士德》(下)第五幕前三场,歌德上演了欧洲中世纪与近代早期新旧秩序之间的博弈和更迭。本文结合十六、十七世纪海盗史以及关于海洋自由、海陆空间秩序的讨论,认为老年歌德从欧洲乃至世界格局出发,展现和探讨了近代新旧秩序的更替这一宏大问题,表达了他对新秩序中的道德失范的忧虑。

关键词 歌德 《浮士德》 海盗 海洋自由 新秩序

引言:海洋由自然物到攫取权力和财富的场域

《浮士德》(下)第五幕前三场呈现了十五世纪航海大发现以来欧洲国家有组织的海上冒险、海上劫掠活动,表明战争、商贸及海盗行径已取代中世纪基督教的三位一体,成为左右欧洲近代政治经济、宗教伦理格局的新三位一体。在《浮士德》(下)中,浮士德走出书斋和情感等私人领域,来到时空广阔的大世界,进入公共生活和政治实践。从此,海洋问题便有节奏地出现在舞台上。但直至最后撰写的第四及第五幕之前,歌德对海洋的认识和思考显然还囿于自然或地

理层面，并未在陆地与海洋的大格局中呈现海洋在政治、国际法、特别是宗教和伦理方面给近代欧洲带来的严肃挑战。

在第二幕的“爱琴海湾”这场中，海洋代表四大元素中的水，与爱若斯神一道，生成和养育生命，令万物以温和的渐进方式塑造成形。^① 在第三幕开篇，特洛伊战争结束，海伦作为斯巴达的战俘，“乘着如马鬃般高耸的浪脊”、“借波塞冬的惠顾并欧洛斯[东南风]的力量”(Faust: 8490-8493)，回到父国的海港。海洋在此符合荷马史诗所反映的地理现实，当然也包含了漂泊和返乡的寓意。在第四幕中，梅菲斯特脚踏“匆匆前行”、被称为“进步”的七里靴而至(see Faust: 10066-10067之间的舞台提示)，在经“火成”^②——地壳剧烈变化——由地狱翻转而成的高山之巅，向浮士德展示“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Faust: 10131)，此时浮士德坦白了他的“宏图”：前工业革命时代市井的殷实富庶、帝王的豪华奢侈，都不再能满足他的欲望；他已把目光转向“脚下的地球”，准备以沛然的勤劳和果敢，用“行动”释放“人的贪婪”，在广阔空间赢得“权力、财产！”(Faust: 10186)。至少从此刻开始，地球对于浮士德已不再是一个平面，而是一个有地壳和地核的球体；世界也不再等于以欧洲为中心的陆地，而是分布着已知陆地和海洋以及新发现的大洲。在俯视“脚下的地球”时，浮士德的身份显然已不再是追求知识的学者，也不再是游历大世界的旁观者，而是即将演变为觊觎权力和财富的近代绝对君主。

把目光移向深远的海洋，是欧洲国家所谓“地理大发现”之后的共同转向，也是欧洲由传统农耕、手工业、陆路-内河-内海贸易，转向近代海外殖民、海外贸易、海外掠夺、资本积累乃至民族国家形成的必由之路。浮士德的这一转向，标志着欧洲人从中世纪的旧秩序迈入近代（新时代）的新秩序。然而，这一关键转向却长时间为学界所忽视。这一方面是因为意识形态化的解读，例如，二战前的解读倾向于把浮士德解释为德意志民族精神的代表，而二战后则把拦海造陆解释为改造自然、为民造福。即便当今学界试图消除意识形态干扰的解读，也只不过立足于菲勒盟-鲍咯斯悲剧，从人道主义角度，把浮士德解释为滥杀无辜

^① See J. W. Goethe, *Faust. Texte*, hrsg. v. Albrecht Schoene, Berlin: Deutscher Klassiker Verlag, 2017, 8474-8487.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简称“Faust”和引文所在行数，不再另注。

^② “火成论”是十八世纪出现的地质学基本理论之一，该理论把地下热火看成地质现象的主要动力，而且并不认为火是地质变化的唯一动力因素，水和火都起作用。

的殖民者。^① 种种与意识形态化对抗的解读，无论观点如何新颖，论证如何有力，其宗旨无非是在批驳以往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相反的观点，但探讨的问题并未突破以往的框架，也未打开新的视域。^②

另一个原因则在于歌德及作品自身。《浮士德》(下)第五幕的写作顺序与文本最后呈现的顺序并不相同，歌德先创作了后面部分，然后再完成了前面部分。这使得一般读者难以捕捉到他思想的变化。具体而言，第五幕中浮士德死亡、升天的结局，包括著名的临终独白，均创作于1825年前后，因为歌德提前写好了结尾，以求首先确保戏剧结构完整。集中呈现海洋问题的第五幕前三场以及昭示海洋转向的第四幕，则先后创作于1831年间，即歌德去世的前一年。1825年至1831年短短数年间，欧洲和德国的格局发生了变化，或许歌德自己的认识也在升华，但读者却仍习惯性地把注意力集中于浮士德的临终独白。歌德先写成的这部分确实仅止于拦海造陆：已然盲目的浮士德虽预感到了决堤之灾，却仍在描画想象中的愿景。^③ 然而在后来的新添加的部分中，歌德的笔力显然已从改造自然的后患，转移到“脚下的地球”和“深远的大海”。换言之，海洋已从自然物过渡到攫取权力和财富的场域。与之相应，浮士德的“事业”也转向开凿运河、海上劫掠以及与此同时进行的芟除旧秩序。

一、浮士德的“事业”：开凿运河、海上劫掠

近代史上，海外殖民和海外贸易首先需要建造港口、开辟航道。航线首先是贸易通道。为缩短航行距离，提高贸易效率，需要开凿连接内陆河或沟通大洋的运河。歌德时代，德国境内正在动议开凿莱茵-多瑙运河，欧洲也在讨论开凿连接地中海与红海、大西洋与印度洋的苏伊士运河。歌德查看专业书籍，跟踪信息，密切关注这些新事物。^④

^① See Rüdiger Scholz, *Die Geschichte der Faust-Forschung. Weltanschauung, Wissenschaft und Goethes Drama*, Bd. 1,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u. Neumann, 2011, S. 352ff.

^② 就此问题最新集大成者也未涉及歌德《浮士德》与海权问题，参见 Michael Jaeger, *Wanderers Verstummen, Goethes Schweigen, Fausts Tragödie. Oder: Die grosse Transformation der Welt*,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2014, S. 454ff; 歌德《浮士德》最新和最权威注释版就此三场的评注亦未特别提到海权问题，详见 J. W. Goethe, *Faust. Kommentare*, hrsg. v. Albrecht Schoene, Berlin: Deutscher Klassiker Verlag, 2017, SS. 703 – 731.

^③ 关于第五幕的成文及拦海造陆问题，详见 J. W. Goethe, *Faust. Kommentare*, SS. 704 – 710。注释者提到了运河连接海港和宫殿，这启发了笔者，但注释者并未继续论及海盗和海权问题。

^④ See J. W. Goethe, *Faust. Kommentare*, SS. 707 – 708.

由于第四幕提及拦海造陆，于是第五幕给读者造成了一个错觉，即有劳动大军在日夜兼程地“挖掘”：聪明的主人指使能干的仆役，“挖掘沟渠，修筑水堤”（see *Faust*: 11123 - 11134）。这似乎指拦海造陆所需工序：修筑水堤把滩涂与海水隔开，阻挡海水入侵，然后挖掘沟渠，排出海水，形成堤内陆地。然而事实上，第五幕反复描写的却是另一条沟渠“火光排开向海岸绵延，至晨间便有运河出现。”（*Faust*: 11129 - 11130）同时，修建该运河的目的并非是为了连接水路，而是为了连接海港与浮士德的宫殿，是为了把海上舶来的货物转运至浮士德的宫殿前，再由此搬至宫中宝库，由他亲自查点计算。这才是重点所在。与之相应，在运河尽头、在填造的陆地上早已有投入使用的港口“海天之际有帆船驶来！/寻找夜间停靠的港湾。/如鸟儿认得自家的巢头，/那里已有它们的港口。”（*Faust*: 11099 - 11102）

帆船和港湾指示着近代海上活动，表明浮士德已不再是中世纪意义上固守于土地的封建领主。他获取权力和财富的愿望要通过海洋来实现。他通过造陆获得“自由的”土地，亦即无先主且无需纳税之地，然后建造海港去开拓无主的、自由的海洋。一切都洋溢着新时代的兴奋和喜悦：帆船“兴致勃勃”地驶入港湾；驳船上“彩旗欢快地迎风飘扬”：“一艘大驳船正欲起锚，顺运河来到咱的宫殿/……/绚丽的驳船欢欢喜喜，乘清爽晚风扬帆来仪！/乘风破浪，盆满钵满，大箱小笼，高高堆起！”（*Faust*: 11163 - 11166）歌德时代的舞台不同于今日的银幕，如此大场面只能通过语言来呈现。宫殿塔楼上的瞭望人林叩斯通过传声筒，向主人浮士德报告所见景象，更有舞台提示“豪华的驳船，满载全世界异域的各色货品。”（*Faust*: 11166 - 11167 之间的舞台提示）

这大约便是十六世纪欧洲海外商船返航时的情景。“欢欢喜喜”既暴露出海员的心情，也传达出主人接货时的喜悦。值得注意的是，梅菲斯特只是船长暨船队的领班，船队真正的主人是宫中的浮士德，如靠岸时水手们向他致意“洪福永驻！保护神，我主！”（*Faust*: 11169 - 11170）双关键词“保护神”也是“船主”之意，表明浮士德既是船队的主人也是船队的庇护者。在近代语境中，此主人会为船队提供船只、为海外冒险投资乃至颁发航行许可。接下来瞭望人直接用赞美诗句式和用词，对浮士德称“水手称颂你^①赞有福，值此吉时幸运向你致意。”（*Faust*: 11149 - 11150）文中用着重的“你”置换了神，表明对于水手而言，浮士德已取代旧神，成为新神。另一个文字游戏则再次把浮士德与海上冒险融为一

① 原文为“*In Dir preist*”（赞美你），明显模仿赞美诗用语，其中“*Dir*”（you, 你）在赞美诗中指神/主/耶稣。

体“浮士德”一词本源自拉丁语“运气”；海上冒险需要运气，能满载货物而至是受到“幸运”的眷顾；反之，“蔑视如此丰厚收益的人”，是在“极度地浪费其机会和鸿运”。^①

至此，我们以为看到的不过是一幅正常海外贸易的景象，只不过利润格外丰厚而已。然而，梅菲斯特随后的台词却明确说明这是一次赤裸裸的海盗行径：

我们很好地经受了考验，若主人打赏则更加喜欢。
出海时只有两只孤船，却带二十只返回港湾。
我们都干了哪些壮举，满载的货物就是实例。
自由的大海解放思想，谁还管它什么叫考量！
要成事则需快速出手，如捕鱼一般来捕货船，
待当上三条船的老板，再放手钩来第四条船。
第五条量也在劫难逃，谁有强权谁就有公道。
人们只管什么不管如何，否则便是不谙航海之道。
战争、贸易、海盗行径，三位一体，不可分离。
(*Faust*: 11171 - 11188)

这段引文从组织形式、技术手段、获利方式、获利幅度、法哲学依据等方面，富有代表性地勾勒出欧洲近代的海盗行径。首先，这其中的“主人”，就是梅菲斯特及其海盗船队的主人，即浮士德。出海时只有两艘孤船，返回时却已是由二十只船组成的庞大船队；新增加的船只是海盗们“钩”来的正常行驶的商船。用钩子钩船，是近代海盗乃至海战中常用的方法。梅菲斯特一行不仅劫掠货物，还一并捕获船和船员。他们凭此“壮举”获得了二十倍的货物、船只和水手。

如此海盗行径若非受到主人指使，至少也得到其授意和默许。接下来便是浮士德例行查点“在楼上一间间里摆好”的战利品。其贪婪之态，甚至遭到梅菲斯特的鄙夷，称之“看到如此丰饶，定把一切算得不差分毫”（see *Faust*: 11210 - 11212）。剧中还有多处细节如实再现了近代的“海盗文化”，如浮士德作为船主和东家，将以酒宴和“花枝招展的鸟儿”犒劳船队（see *Faust*: 11215 - 11217）；船长及其手下会私留部分财宝（梅菲斯特“你们那份儿，不是早就拿走”），然后再

^① 雨果·格劳秀斯《捕获法》，张乃根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56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简称“《捕》”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要求分成——“我们要求同样的额度”（*Faust*: 11201），如此等等不一而足。^①

由海船归港、驳船起锚、瞭望人通报、梅菲斯特汇报、水手搬货入库、浮士德查点等一系列连贯的步骤可见，该团伙的海盗行径已绝非偶然，甚至可以说它就是浮士德在新造陆地上的日常程式。浮士德的“事业”因此可概括为：指使或默许海盗出海，然后精心计算利润所得；继而依此逻辑，筹划更大规模的垦殖扩建和更大规模的海上劫掠。于是，“由这个位置开疆破土，在此建起第一座木屋；当日向海边挖了条小渠，如今桨橹穿梭繁忙无比”（*Faust*: 11230 - 11233）。凭借海盗战略，浮士德在垦殖初期搭起的第一座木屋的位置上建起今日的宫殿，一条小渠已扩建为万舸争流的运河，昔日贫瘠的滩涂成为“人口稠密”的海港都市。梅菲斯特最后概括了第五幕前三场的海洋主题——“高远的智慧登峰造极，河岸与海弥合了嫌隙，/大海乐意接纳从河岸/借快速通道驶来的航船；/大可以说，从宫殿从此地/你的臂膀拥抱整个寰宇……你的才智，你属下的勤劳/赢得了大海和大地的酬劳。”（*Faust*: 11221 - 11226）运河弥合了陆地和海洋，构成浮士德从统治者的宫殿拥抱“整个寰宇”的“快速通道”。大海、大海的酬劳成为浮士德这类新型君主的追求。以勤劳智慧获得酬劳，似乎一切都颇为合理。

二、欧洲近代的海盗立国与海洋自由

海盗并非德国特有现象，甚至不是德国现象。考察各类简繁的海盗史，几乎看不到有关德国人海上冒险的重大案例。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神圣罗马帝国的德语区，是内陆型、河流型或内海型（波罗的海）文明和文化。从十七世纪开国到十九世纪末统一，普鲁士各位好战的君主都把精力放在陆地上。近代史上，西班牙、葡萄牙、尼德兰、英国及法国彼此之间均频发海战^②，而与此同时，德国方面无论是腓特烈大帝的《军事原理》（1762）还是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1832），仍全部集中于陆战的战争理论和作战规律。德国真正把组建海军、争夺

^① 关于海盗船主与东家犒劳船队、与参与者分成，详见西尔维娅·米格恩斯《海盗简史》，夏侯珺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141、146页。

^② 这些王国本应当以英格兰、卡斯蒂利亚等具体王国名称来称谓，本文为简化表述，使用了相应地区民族国家形成后通用的国名。关于这些海战，详见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的海权论三部曲《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年）》，李少彦等译，海洋出版社，2013年；《海权对法国大革命和帝国的影响（1793—1812年）》，李少彦等译，海洋出版社，2013年；《海权与1812年战争的关系》，李少彦等译，海洋出版社，2013年。

海权作为国策，发生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即 1871 年帝国成立后的威廉二世时代。^① 即便此时，帝国首相俾斯麦仍主张陆战和国家社会主义的保守政策^②，并因此与威廉皇帝发生矛盾而被迫请辞。德国在东亚唯一可使用的海军基地，即租借的胶州湾，则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凡尔赛条约》而转交给了日本。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由于英国切断德国海上交通线，德国从中国进口的战略资源有色金属，均需通过陆路运送，或经西伯利亚铁路，甚或经中亚转道莫斯科。^③

在文学领域，与西葡两国不计其数的航海日志（如哥伦布的《航海日记》，1492—1502）、英国笛福的《鲁滨孙漂流记》（1719）相比，德语文学至歌德时代也不曾出现海上冒险的“英雄”或类似加勒比海盗的题材^④。这表明，歌德在《浮士德》中所呈现和探讨的海洋问题，已远远突破德国疆域，扩展到了欧洲和世界空间，且也和作品所探讨的很多问题一样，切中了决定欧洲近代史格局的核心问题。

《浮士德》所上演的海盗行径，严格说主要出现在十六世纪下半叶至十七世纪上半叶，也就是历史上浮士德（约 1480—1540）以后的一个世纪。歌德在 1831 年 6 月 6 日与艾克曼的谈话中表示，浮士德在第五幕出场时，“刚好一百岁”^⑤。虽不能说歌德笔下的浮士德具体影射了欧洲哪位君主，但就情节而言，他的确与近代借海盗之力的立国者之间存在某种类比甚至一一对应的关系。

日本近代国际关系史学家竹田勇的研究表明，伊丽莎白一世女王（1558—1603 年在位）即多以默许或口授等隐秘方式传达海盗指令；在为海盗冒险的集资中，女王投资占最大份额（平均占王室财政预算的百分之十），王室投资的船只也通常是船队中吨位最大者；尤其王室颁发的所谓“私掠许可证”，便是以政

① 德国汉莎同盟的海上贸易主要集中于波罗的海沿岸。据记载，普鲁士曾有过小规模海外殖民的尝试——弗里德里希·威廉曾利用尼德兰犹太船主劳勃开办“勃兰登堡—非洲贸易公司（1682/1683），建立起一支 30 只船组成的船队，向西非黄金海岸拓殖，但 30 年后该公司即破产，选侯的孙子将产业卖给了荷兰人”（丁建弘、李霞《普鲁士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71 页）。

② 马汉在其《海军战略》中特别提及俾斯麦恪守陆地扩张而忽视海军建设（详见艾·塞·马汉《海军战略》，蔡鸿幹等译，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108 页）。

③ 详见柯伟林《德国与中华民国》，陈谦平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286—287 页。

④ 至歌德时代，德语经典描写战争和匪盗的作品，如格里美豪森的《痴儿西木传》（1668）或席勒的《强盗》（1780），均描绘陆地战争或陆上强盗。

⑤ Johann Peter Eckermann, *Gespräche mit Goethe in den letzten Jahren seines Lebens 1823 - 1832*, Berlin: Deutscher Klassiker Verlag, 2011, S. 489.

府文件形式为海盗活动赋予合法性。“王室海盗”船队通常守候在加勒比海附近，袭击从南美满载黄金白银或从东印度满载香料经此地返航的西葡船只；海盗不仅打劫货物，同时钩走比本国先进得多的船只以扩充海盗兼皇家海军的船队，俘获有经验的船员为之导航。无论是劫掠的财富、船只还是海员，都为英国1588年战胜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起到了决定作用。一言以蔽之，依靠海盗之力，英国终成为垄断海洋和世界贸易的日不落帝国，占有海上主导权近三百年之久。^①因此，在欧洲近代史上，最大规模利用海盗发展经济、获取权力者莫过于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海盗不仅受到君主政治庇护、法律支持和资本赞助，还成为国家外交支柱，被纳入强化国家海洋实力的战略。从著名的海盗，如霍金斯、德雷克，被晋封骑士、加官晋爵，被各种媒介打造成英雄，便可知其所作所为如何为英国由贫弱的二流国家崛起为海上大国做出了贡献，又如何得到王室和官方的认可。正所谓“英国的国家目标是彻底利用海盗来发展国家经济，即建设‘海盗国家’”（《创》：142）。

“海洋和空气对全人类开放”（转引自《大》：157），伊丽莎白女王于1580年对西班牙公使如是声明。梅菲斯特所言“自由的大海”与之同出一辙，均切中十六世纪以来有关“海洋自由”讨论的核心话语。“可以说，整个十六世纪，人们都在探讨‘海洋自由’问题。”^②英国人勤于实践，标志性的理论则由荷兰人提出。荷兰人格劳秀斯（1583—1645）于1609年匿名发表《论海洋自由》，对这一提法进行了准国际法论证。该书由作者生前未版的巨著《捕获法》之第十二章扩展而来。后者论述更为全面细致，然究其要义，莫过于论证海洋不属于任何国家，任何国家不得对之加以控制。“海洋的任何部分均不能被视为任何一国的领土。”（《捕》：257）因此海洋对于地球上各民族、所有人都应当是公开和自由的；人人都可以自由夺取，并在海上自由航行、自由贸易、自由捕鱼和自由捕获（详见《捕》：251—253）。《论海洋自由》还特别针对西班牙的“先占权”

^① 详见竹田勇《创造世界史的海盗》，阿部罗洁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8、17—21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简称“《创》”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关于英国自十六世纪中叶起的海盗行为，详见卡尔·施米特《大地的法》，刘毅、张陈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45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简称“《大》”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译文据德语文本有所调整，德文版参见 Carl Schmitt, *Der Nomos der Erde. im Völkerrecht des Jus Publicum Europaeum*,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11。施米特称此时的英国海盗为“海上游击队员”（《大》：153）。

^② Hugo Grotius, *Von der Freiheit des Meeres*, Übersetzt und mit einer. Einleitung, erklärenden Anmerkungen und Register versehen von Dr. Richard Boschan, Leipzig: Meiner, 1919, S. 9.

和“教皇捐赠”发起责难。^①这实际上是为后起海洋国家重新瓜分海权提供了准国际法辩护。

同近代许多各事其主的理论家一样,《论海洋自由》一书的副标题《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表明,格劳秀斯首先是站在本国立场,试图通过论证公海自由,帮助荷兰从西葡那里分得东印度地区的海权和殖民地势力范围,并同时抑制英国对公海的垄断。^②因此无论是援引《圣经》,还是依据罗马法、西班牙所依持的教会法,目的都不过是为荷兰争得海权和财富寻找合法性。否则,“荷兰这个人口稠密、全凭商贸生存的民族,除了试图从新兴贸易中获取利润来弥补损失,难道还有其他选择”(《捕》:189)

事实上,《论海洋自由》所出自的《捕获法》,正是格劳秀斯受俗称为“荷兰东印度公司”之机构的委托,作为诉讼法律顾问所撰写的辩护词。事件起因是荷兰联省议会(相当于联合政府)对该公司进行了投资,并允许它在受到攻击时进行防卫,不久后又授权它“可夺取葡萄牙的船只和货物作为捕获物”(《捕》:5)。1603年,荷方以防卫之名捕获一艘葡方商船。翌年,捕获法庭裁决所捕获的财产为正当捕获物。格劳秀斯的辩护显然对该判决有推波助澜之功。他提出,捕获船只连同船上的货物、夺取和持有战利品,是既光荣又有益的合理合法行为;而占有系争捕获物之所以光荣,是因为这是正义且充满美德的(详见《捕》:338-359)。

由此可见,梅菲斯特之所谓“自由的大海解放思想”,实非不经意的谐谑之语,而是概括了一个时代的问题。它尤其指出欧洲近代新旧秩序更迭的关键所在:以海洋自由的名义,赋予欧洲陆地以外,亦即欧洲私法、万民法尚且关涉不到的海域,以私掠(海盗行为)合法性,继而赋予后起海洋国家重新争夺海域、争霸海权之行为以合法性。

三、争夺海权与“强权即公理”

海盗有多重含义,也有漫长的历史。歌德《浮士德》(下)所上演的海盗行

^① 详见雨果·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马忠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4、45-46页。德文版译者特别指出著作的檄文性质和“为东印度公司辩护”的特征(see Hugo Grotius, *Von der Freiheit des Meeres*, SS. 7-8, S. 11)。

^② 详见雨果·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第3-4页。

径，具体指涉发生在近代的由君主或国家组织的行为，主要发生在宗教改革后的新（清）教国家与天主教国家之间^①，特别指英国、荷兰对西班牙及（1580—1640年因继承权名义上归属西班牙的）葡萄牙的海上劫掠。“欧洲大陆诸国是以贸易为主要目的，而英国人却是以进行海盗活动为目的。”（《创》：21）英国人守候在加勒比海诸岛，劫掠从中南美洲经此地返航的西班牙船只，或从东印度经此地返航的葡萄牙船只；荷兰海盗主要分布在东印度海域。之所以打劫，是因为那些大陆、岛屿或海域因被西葡先占而被划归西葡占有和使用。^②

换言之，最早发现新大陆、开辟新航线的西班牙人，虽然对中南美洲和东印度地区进行了残酷殖民和掠夺，但从严格意义上讲，根据当时欧洲的万民法和教会谕令，其所作所为并非海盗行径，而是属于在划归的海域内正常航行。在新教国家确立之前，欧洲还是一个统一在天主教会中的基督教共同体。在此旧框架中，西班牙天主教君主在法律上有传教义务，从当时欧洲中心的意识出发，“教宗授予传教任务，便是征服的法律基础”，西班牙君主也在各项谕令中明确强调了传教义务，罗马教廷于1501、1510和1508年几次下诏书和谕令，对之进行规定，并开列免除十一税以贴补传教等条件”（《大》：80）。故而，“西班牙的地理大征服，是中世纪基督教共同体空间秩序的一种延伸”（《大》：85）^③，尚未引发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变化。

当后起海洋国家欲争夺海权、进行同样的海上贸易时，原有的秩序才被打破，从而引发新格局的出现。^④ 在新教国家与天主教国家争夺海权的时代，且在真正以国家为单位开展海战之前，“海盗就是海战的代名词”^⑤。如十六世纪中期以来的英国海盗，原不属于国家，但因其能够帮助国家取得海权和战利品而被赋予了合法性。但对于西葡国家，他们即是海盗，是“逍遥法外的罪犯”（《大》：

① 近代海洋贸易大国、海上霸权崛起与清教和资产阶级崛起相辅相成。有关海盗和海权的著作均把教派格局作为讨论的基础，详见艾·塞·马汉《海军战略》，第64—65页；雨果·格劳秀斯《论海上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全面概括则参见 Carl Schmitt, *Land und Meer*, Stuttgart: Klett-Cotta, 2018, S. 83。其中谈到，新教具体指（政治）加尔文教，包括英国清教、法国胡格诺派、荷兰的加尔文派。马汉和施米特均指出，加尔文教的预定论是导致“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之肆意妄为行为的神学基础。

② 教宗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出身西班牙波吉亚家族）承认西班牙对新发现的土地拥有主权；1493年大约以亚述尔群岛和佛得角为界，将其西东分别划归西班牙和葡萄牙所有。

③ 关于西班牙海外殖民的合法性，详见瓦尔特·L. 伯尔奈克《西班牙史：从十五世纪至今》，陈曦译，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第13、20—21页；关于其传教区域，参见第24、27页。

④ 关于英国十六世纪海权崛起及其在十七、十八世纪与西班牙、荷兰的争夺，详见保罗·肯尼迪《英国海上主导权的兴衰》，沈志雄译，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3—40页。

⑤ 西尔维娅·米格恩斯《海盗简史》，第168页。

153)。直到英国确立了海上霸权地位，成为海上帝国，为保证其自身海上安全和海上秩序，才宣告海盗为“人类的敌人”，剥夺其权利和合法性。^①

而在伊始和过渡时期，为实现重新分配，打破西葡的海权垄断，就要建构新的国际法—欧洲公法秩序，为此首先要再次提出和论证古老的、原始的基本概念“海洋自由”，即罗马法中已提出的海洋是无主的、海洋是共有物、海洋由所有人共享这个立场。也就是说，与稳固的陆地相比，海上“没有藩篱、没有界限、没有划定的区域、没有神圣的场域，因此也就不存在法权和财产权”（《大》：8）。在这个意义上，所谓“海洋自由”即是指“海洋是无主的”；“自由的海洋”即是“无主的海洋”。这与十七世纪末洛克所提出和探讨的“无主的土地”秉承的是同一思路。洛克《政府论》（下编）在《论财产》一章中以美洲印第安人荒地为例说明土地为全体人、全人类共有时，亦谈到“人类所共有的海洋中所捕获的鱼或在那里采集的龙涎香”，当成为为之付出劳动的人的所有。^②关于无主的土地当然在歌德的《浮士德》（下）中亦有呈现，即《浮士德》（下）著名的临终独白中所谓“自由的土地上自由的人民”（*Faust*: 11580）——在拦海造陆得到的无原主土地上的、无需向原主纳税的自由的人民。

然而就海洋自由而言，近代德国国际法学家施米特又把“自由”即为“无主”的意思推进了一步，认为“无主”的逻辑结果是法律和秩序的失效：在划定界限之外的海域，欧洲大陆传统的罗马法、万民法、教宗谕令皆失去约束力，对于欧洲内部的战争限制也不再生效。所谓自由，即是不再承认欧洲的法律和道德准则，可以肆意使用暴力，这就为海上私掠和海盗行径打开了大门：

以此线 [十六、十七世纪新教与天主教国家之间根据条约划定的多条“友好线”，而非此前为西葡划定的各条界线]^③为界，欧洲结束，新世界开始。以此线为界，欧洲的法，至少是欧洲的公法，失去效力。继而，至此为止欧洲万民法对战争的限制亦失去效力，争夺战变得肆无忌惮。该线以外即成为“海外”区域，在此，因缺少对战争的法律限制，生效的就是强者的

① 1713年《乌特勒支和约》确立了英国的海上霸权地位，1721年英国即制定海盗取缔法，开始取缔有损国家利益的海盗（详见《创》：62-63《大》：9）。

② 详见洛克《政府论》（下编），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8-23页。

③ 关于海上列强更改、重新划分很多海上分界线，以区分各国间海域，详见刘小枫《地理大发现与政治地理学的诞生》，载《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67-68页。

法。(《大》: 62—63)

可见前文所言海洋自由,诚然是海上竞争和海上贸易的自由,但在实质上更是在划定的海洋空间中不再受旧法约束、可以毫无忌惮地使用暴力的自由。在原有欧洲大陆法不能覆盖的空间里,原有的共同的裁决机制、分配原则、道德秩序被打破,其逻辑结果便是,“法律实际上已经荡然无存”,强者即可以法律名义为所欲为,一如回到“自然状态下的自由”;换言之,在这种“无法的自然状态”中,强权便成为唯一标准(详见《大》: 64—68、154—156、158、161)。恰似前文梅菲斯特所言“谁有强权谁就有公道。/人们只管什么不管如何,否则便是不谙航海之道。/战争、贸易、海盗,三位一体,不可分离。”强权即公理,航海之道即是不择手段掠夺财富、争夺霸权,这就是海洋自由带来的必然结果。以自由贸易为宗旨,海盗和战争为之保驾护航,而近代国家海军之兴起即出于保护海上商船、海上贸易的需要。^①

随之,受海上贸易刺激而发展的近代工商业,逐渐排挤掉传统的陆地和农耕文明。如果说西葡早期的殖民贸易主要为掠夺异域特产、向以农业为主的宗主国输送贵金属,那么后来的清教国家则是有意地以之进行资本积累、发展工商业,在走向海洋的同时走上工业化道路,使两者紧密结合在一起。就此而言,工业革命发生在从陆地迈向海洋的英国并非偶然,即如黑格尔断言“就像家庭生活的原则要以陆地——固定的基础和土壤——为条件一样,那么对于工业来说,它向外谋求生存发展的自然因素是海洋。”^②

四、菲勒盟—鲍格斯寓意剧：芟除旧秩序

在《浮士德》(下)第五幕前三场中,与浮士德—梅菲斯特之开凿运河、海外劫掠事件平行演进、交错进行的,是菲勒盟—鲍格斯悲剧。歌德以此寓意剧,演示了以强权即公理和海盗逻辑为特征的近代海洋文明如何对以和平、友善、虔

^① 详见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年)》,第20页;艾·塞·马汉《海军战略》,第133页。马汉有关海权的各种著作,其宗旨均在于论述建设海军对于夺取和维护海上霸权的重要性。此外,十八世纪西班牙开始在绝对君主制下实施重商主义发展经济时出现的理论著作《商业、海军理论与实践》(乌兹塔力兹,1742年)是天主教阵营的一个佐证,此时教派利益已让位于国家利益(详见瓦尔特·L.伯尔奈克《西班牙史:从十五世纪至今》,第55—56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75页。

诚为特征的陆地文明施以火刑并将其彻底根除。

菲勒盟和鲍格斯是一对耄耋夫妇，取名自奥维德《变形记》第八卷所载古罗马神话。在奥维德笔下，他们居于茅屋，贫穷而虔敬，倾其所有，招待乔装过路却处处吃闭门羹的朱比特和墨丘利神。大神惩罚了他们“不信神”的邻居，把平地变成渊薮，却令他们跟随自己上到高处，把他们的茅屋变为小礼拜堂，菲勒盟请求作为祭司守候圣堂，并愿神赐予他夫妇二人“终生相伴、同日而死”。故事的寓意在于，“天神眷顾的人本身就是天神；崇拜天神的人也将受别人崇拜”^①。

在歌德的剧中，菲勒盟和鲍格斯居于海边高地的茅屋，在小教堂旁，有花园和菩提树环绕；二人从容、平静、知足、虔诚，他们的茅屋是海上遇难者的庇护所。老人在花园中款待曾为其所救、经年后前来谢恩的过路人。^②与此同时，他们的“邻居”浮士德正孤坐于宫殿，野心勃勃、暴躁、不安、不信神，与两位老人形成了鲜明对比。小教堂的钟声令浮士德怒不可遏，因钟声提醒他，在他的疆土上，还有不畏暴力、拒不搬迁、固执守成、无声抵抗的孱弱老人。他们虽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威胁，但其存在本身即成为浮士德的“眼中钉、肉中刺”（*Faust*: 11161），让他向刚刚海上冒险归来的梅菲斯特表示，他“出于刻骨的无奈，不得不疲于坚守正义”（*Faust*: 11271 - 11272），并授意后者“那就去把他们给我弄走”^③，转移到“为老人精心挑选”的“小小美宅 [坟墓]”（see *Faust*: 11275 - 11277）中。领会了主人意图，梅菲斯特率人前去恫吓老人，杀死过路人，把茅屋连同小教堂和菩提树一并送上“火刑堆”。

耐人寻味的是，根据歌德的设计，跟随梅菲斯特除掉菲勒盟 - 鲍格斯的悍仆，既是梅菲斯特在第四幕战争一场中的走卒，又是伙同他出海劫掠的海盗，这表明战争、海盗和杀戮是出自同一伙执行者。同时，铲除古老田园之后的次日便是浮士德给船队的庆功宴“主人有令”，今晚“弄走”那对老朽，“明天要开宴给船队庆功”（*Faust*: 11282 - 11283）。浮士德一方要庆祝的是旧秩序的埋葬和新秩序的确立。而梅菲斯特引以为辩护的正是“强权即公理”的海盗逻辑——剧中以《旧约·列王记上》第21章中“拿伯的葡萄园”故事作寓“从前的故技

① 奥维德《变形记》，杨周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6页。

② 有学者专门探讨过路人身份，并认为过路人影射歌德本人，详见 Michael Jaeger, *Goethe, Faust und der Wanderer*, München: C. F. v. Siemens Stiftung, 2017, S. 66ff.

③ 该诗行系命令式，用孤韵，字面意思为“把他们给我弄到一边去”。德语中“弄走”有“连锅端、毁灭、杀掉”之意，结合上下文，可以认为是浮士德授意梅菲斯特除掉菲勒盟与鲍格斯的暗语，即便是非明确命令，也是为了有意引起误解。

此刻又要重施，那就是拿伯的葡萄园。”（*Faust*: 11287）

菲勒盟－鲍咯斯取名自古罗马神话，代表了欧洲至中世纪的农耕文明，呈现了欧洲近代前的秩序和图景。在这种秩序中，土地和虔诚紧密结合在一起。在菲勒盟－鲍咯斯的世界的另一面，是新时代自由的、可供不断重新占有和划分的海洋，是依靠冒险、战争和强权支持的工商业文明。菲勒盟－鲍咯斯世界的毁灭，象征农耕文明最后一道防线被摧毁，再也无法阻挡惊涛骇浪的冲击。

回归具体历史语境的解读，令人清楚认识到，菲勒盟－鲍咯斯悲剧并非一部简单的人道意义上的悲剧，而是一部生动的寓意剧。借助这部寓意剧，歌德在《浮士德》（下）最后一幕推演和呈现了欧洲乃至世界空间秩序的新旧交替。耄耋之年的歌德，在临终前思考的是宏大的欧洲和世界秩序问题，是海洋和陆地两种文明的更迭。在菲勒盟－鲍咯斯悲剧中，可以看到他对旧事物的缅怀；在对浮士德－梅菲斯特所信奉的新的三位一体中，可以看到他对新事物引发道德失范的忧虑，因为在紧随其后的一场中，便有寓指“忧虑”的灰衣老妇登场，对浮士德发出警告。

拦海所造之陆是自由的土地，是不受旧法律和秩序约束、可供重新分配并通过劳动而纳入耕作者财产的土地，但却——至少在歌德眼中——缺乏稳固而坚实的根基，随时可能成为泥潭和渊藪，海浪随时伺机冲垮堤坝，毁掉所得到的一切。或许从充满直觉和预感的鲍咯斯口中，通过一个大写的“你”，可隐约听到老年歌德对每一位观众的告诫，而这个高处正是《变形记》中大神把善人引上的、躲避灭顶之惩罚的所在“切莫相信拦海所造之陆，务必坚守在你的高处。”（*Faust*: 11137 - 11138）

【作者简介】 谷裕，女，1969年生，德国波鸿鲁尔大学德语文学博士，北京大学德语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德语近现代文学。近期出版的专著有《近代德语文学中的政治和宗教片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发表的论文有《〈浮士德〉学者剧中的魔法和炼金术——兼谈近代自然科学之发轫及问题》（载《长江学术》2019年第4期）、《歌德与神圣罗马帝国——〈浮士德〉第四幕第三场解读》（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浮士德〉中的学者形象——“没有约束的现代性”之前现代图解》（载《中国比较文学》2017年第1期）。

责任编辑：龚 蓉